

寿县堰口镇 2024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4GCSX0050)

招标人：寿县堰口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4月24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二卷	71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2
第三卷	7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4
第四卷	7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报价说明.....	79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80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
1.1（1）、投 标 函.....	84
1.1（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6
1.1（3）、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87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1.3（1）授权委托书.....	89
1.3（2）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89
（3）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社保材料扫描件	89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90
1.5 投标担保	91
1.6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2
1.7 施工组织设计	90
1.8 项目管理机构.....	98
1.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1
1.10 资格审查资料.....	102
1.11 其他资料.....	11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寿县堰口镇 2024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寿县堰口镇 2024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已由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寿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建议书的批复（寿发改审批〔2023〕67 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寿县交通运输局 批准，项目业主为 寿县堰口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寿县堰口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2024GCSX0050，标段编号：2024GCSX0050-1

2.2 公路等级：三级公路

2.3 工程规模：三条道路改建，路线全长约 11 公里。其中大光社区产业路全长 0.419 千米，为老路土路新建混凝土路面，为四级公路标准；南东路（寿六路-孤堆）路线全长 0.671 千米，拓宽路基路面，为三级公路标准；窑安路路线全长 9.942 千米，拓宽路基路面，为三级公路标准。

2.4 路基、路面：原路面的加宽、基层处理、混凝土面层浇筑、灌缝及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等内容。

2.5 桥梁、涵洞：详见清单

2.6 建设地点：寿县堰口镇境内

2.7 工程预算：1668.2303 万元

2.8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2.10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1 质量要求：合格

2.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预备会。

5.2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2024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5.3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大厅（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4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

易系统上传 (<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相关材料，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寿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寿县堰口镇

联系人：李继福

电 话：0554-4440001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 5 楼

联系人：陶良宝、史方策

电 话：0554-2751991

7.3 异议

联系人：李继福（寿县堰口镇人民政府）；陶良宝、史方策（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4-4440001、0554-2751991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8.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

递交方式：1.转账 2.电汇 3.网银支付 4.保函 5.保证保险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232811660000208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宾阳支行
中国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79770183456	中国银行寿县寿春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4 月 24 日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实名登记

1.1 本项目只接受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实名登记，通过验证的企业(投标人)参与投标，未入实名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请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1.2 已登记的企业(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5 室现场办理。(用户可直接登录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官网，点击在线办理。如遇特殊情况可直接拨打 18109643195 电话咨询。)

1.4 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

数字证书。

4、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自主选择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也可自主选择不递交。)，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寿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寿县堰口镇 联系人：李继福 电话：0554-4440001
1.1.3	招标服务机构	名称：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 5 楼 业务联系人：陶良宝、史方策 电话：0554-2751991
1.1.4	项目名称	寿县堰口镇 2024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寿县堰口镇境内 建设规模：三条道路改建，路线全长约 11 公里。其中大光社区产业路全长 0.419 千米，为老路土路新建混凝土路面，为四级公路标准；南东路（寿六路-孤堆）路线全长 0.671 千米，拓宽路基路面，为三级公路标准；窑安路路线全长 9.942 千米，拓宽路基路面，为三级公路标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路基、路面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社保要求：见本表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提交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在线提交至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化交易平台（ 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并电话通知项目经办人查收。项目经办人：陶良宝（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0554-2751991。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专业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函公开发布，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函公开发布，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确认函（如有）；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如有）等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内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金额：见招标公告 2、投标担保形式：1. 转账 2. 电汇 3. 网银支付 4. 保函 5. 保证保险

		<p>3、投标担保提交方式：</p> <p>(1) 采取投标保证金形式的，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2) 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纸质、电子均可）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p> <p>4、其他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不从基本账户转入或同一项目（标段）的保证金分散存入两个及以上账户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要求。</p>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 <u>三</u>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
3.5.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p>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网上招标投标方式实施。各投标人须使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ggj.huainan.gov.cnzlzx/secondPage.html）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中下载。软件启动时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p>

		书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3、网招技术咨询：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
3.7.4	投标文件提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单位入口”上传。
4.1.1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取消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只接受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解密截止时间：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根据投标人数量多少等开标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2、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不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经接收的投标文件开标后将不予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 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主要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 5.2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异议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2.4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详见投标须知总则 7.2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p>(2) 履约担保金额：无需缴纳</p> <p>中标人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履约保函交至招标人代管。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p> <p>(3) 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p> <p>(4) 违约处理：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时限提交履约担保、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担保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8.5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4038012</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p> <p>地址：寿县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国投大厦电话：0554-4038012</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	本项目扫描件或影印件须确保清晰有效。	
增	参加本次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时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但本工程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时能够从其他项目退出，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投标人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 号）第十条规定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的，须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时提交原承建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经理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即企业变更申请、建设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变更审批意见等）。如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时不能提交前述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增	中标通知书实行在线签发，以数据电文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在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后登录淮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增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增	招标人可会同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招标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取消中标人资格。	
其他要求	<p>（1）《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要求配备本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将非本单位人员配备到项目管理机构。</p> <p>（2）投标人必须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进行企业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并通过审核后方可报名，未办理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在网上办理登记手续。未办理企业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而造成投标无效的，企业自行承担后果。</p> <p>（3）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p>① 社保管理机构官方网站社保自助打印证明原件；</p> <p>② 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p> <p>③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p>	
编制依据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6682303.00 元</p> <p>各项费用按 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配套消耗量定额以及配用定额清单费率计算（税金 9%）。</p>	

	<p>(2) 主要材料的市场价参照 2024 年第 2 期淮南市动态价及市场现行价计取。</p> <p>(3) 控制价的人工费按照 105.56 元/工日计取。</p> <p>(4) 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计费基数按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总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含安全生产费)的 3%和 1.5%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费率不得优惠，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实际费用（不得超过报价额）经监理人审核后随同进度工程款计量、支付。本项目分为三个单位工程，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按照清单分别填报。</p> <p>(5) 安全生产费按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报价总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按一项计入第 100 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费率不得优惠。本项目分为三个单位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清单分别填报。</p>						
<p>招标 服务费</p>	<p>经招标人确认，约定本工程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附后，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1。招标服务费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021 1350 1189"> <thead> <tr> <th>户名</th> <th>账号</th> <th>开户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td> <td>225016969101000002</td> <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td> </tr> </tbody> </table> <p>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 1139367270@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孙会计，联系电话：0554-2751994。</p>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100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100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p>其他 要求</p>	<p>1、本工程采用“营改增”计税计价模式，各投标人务必遵照安徽省及淮南市有关造价文件要求执行，防止计算机评标系统评审时不通过。</p> <p>2、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有有效期限的，则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证件、证书、业绩、企业荣誉、认证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被查出弄虚作假，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应处理。</p> <p>3、中标企业应向县人社部门专户缴纳工程中标价 2%的农民工工资专项保障金。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我县人社部门相关规定，本项目各批次工程款的一定数额按照相关要求直接划拨至中标人在县人社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上，专项用于实名制支付农民工工资。该专户尾款按照县人社</p>						

	<p>门相关要求及时清算。</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交：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p> <p>4、招标文件中关于时间年限的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并安排工作人员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出席开标会议。远程解密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采取“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取消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只接受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6、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上传无效（上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评审时可能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7、多个标段同时开标的项 目，各个标段需分别获取招标文件。分别投标多个标段的，可共用一套项目班子，但限中标一个标段。</p> <p>8、本项目中标后，执行国家最新增值税率。</p> <p>9、联合体投标的，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的项目班子人员和提交的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投标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认可。</p> <p>10、注册地不在寿县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11、流标原因分析：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p>询 标</p>	<p>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等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或通过“询标”进一步核实后，形成一致意见。</p> <p>2、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p>

	<p>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3、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回复。</p> <p>4、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备注	<p>1、当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内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本招标文件内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p> <p>2、投标截止前放弃投标的，无须提交放弃投标申请书。</p> <p>3、工程相关费率标准或取费基数详见《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本项目税金按 9%计取）。</p> <p>4、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招标控制价审计费（如果有，由中标人支付）（如果有）等已列入“清单第 100 章总则”中的所有费用只计取增值税税金。</p> <p>5、招标文件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6、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p>7、“☑”或“√”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8、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招标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工程款支付方式	<p>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工程款按月支付</p>

	<p>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累计拨付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p> <p>该项目接受保函形式（电子或纸质均可）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不再预留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应于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10 日内退还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p>
工程款支付担保	<p>招标人应向中标单位（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工程款支付担保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方式</p>
政策要求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付款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交：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p>
	<p>建造师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为改革后的电子证书，提供的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有本人手写签名，未有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不予认可。如提供的项目经理为一二级建造师需满足上述要求。</p> <p>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p>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示意注：</p>



- (1) “②个人签名”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知情承诺的，该证书无效。
- (2) “②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①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该证书无效。

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
 承包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及《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

图纸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muFI2zp50bI4PjMq6K4vQ>
 提取码：qlts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资格条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本项目不做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1	年~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详见须知 3.5.2 条规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1	本项目无需提供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1	<p>投标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述情形：</p> <p>（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经理在限制投标期限内或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公开）期限内的；</p> <p>（2）近 3 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人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限制投标处理且在限制期内的；</p> <p>（3）招标文件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投标的其他情形。</p> <p>注：上述（1）（2）项投标人信誉情形仅限于在寿县范围内被限制投标或对寿县行政区域有管辖权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不得）投标、限制（不得）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列入“黑名单”处理等情形。</p> <p>投标文件中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或提供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负责 人（项目 经理）	1 人	<p>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临时建造师投标时不予认可，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注：投标时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p>
	技术负责 人	1 人	<p>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安全员	1 人	<p>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员，且拟派安全员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劳资专管 员	1 人	<p>提供身份证扫描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7) 近三年内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
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
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
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
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
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 前
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
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
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 条款

第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规范；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本项目无需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担保；
- （6）要求投标人递交的其他资料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其他资料。

3.1.1.2 商务文件：

- （1）投标报价说明；
- （2）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4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网页截图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不作要求）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全国或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除资质外，其他不作要求）。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则应密封后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前附表要求同时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施工组织设计采取“暗标”评审方式的，应独立成册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条要求密封和标记。

4.1.4 未按本章第 4.1.1、4.1.2、4.1.3 条要求包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受理后，在开标记录中予以如实记录，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

4.1.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开标时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有效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

系统不予接收。

4.1.6 投标人在解密开始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4.1.7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招系统操作。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解密），并退回给投标人。

5.2 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投标截止，介绍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2）公布投标单位名单，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进行解密。
- （3）现场电声唱标。
- （4）下浮系数抽取，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两个下浮系数，取算术平均值作为

最终下浮系数。多个标段的，分别抽取下浮系数。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特殊情况下，可以由招标人集体研究后依法依规给予答复）。未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不得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2)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4)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网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如果招标公告有类似业绩等资质条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类似业绩等内容将同步公示。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依法确定中标人：

7.1.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7.1.2 实行“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法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受理条件须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 号）要求。异议材料通过网上在线提交至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化交易平台（<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并电话通知项目经办人查收。项目经办人：张强（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0554-2751990。

7.3 履约担保

7.3.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保函）返还时限：

履约保证金（保函）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退还，工程完工时，履约保证金（保函）全额退还。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项目经理如有在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完成项目经理变更程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逾期未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条件须符合《淮南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 号）要求。投诉材料通过网上在线提交至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化交易平台（<http://jy.ggj.huainan.g>

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并电话通知投诉联系人查收。投诉受理单位：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554-4038012。通过电子化平台网上在线提交异议或投诉的，具体操作详见 2021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异议、质疑、投诉使用手册》（<http://jy.ggj.huainan.gov.cn/zlxz/004001/20210805/5a37caac-8333-41ca-8dc9-a18504e07149.html>）。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出现 7.1 条规定的情形，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计价方式：综合单价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11.2 招标服务费：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约定标准向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 招标服务收费标准）。

11.3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承包人的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对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并向承包人追偿因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监理公司审核。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即使经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

员、安全员、材料员；监理单位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施工需要，由分管施工的交通局领导确定参加考勤人员）、监理员；业主单位为派驻现场代表。参加考勤人员不得替换，特殊原因确需替换的，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经业主认可后，方可更换。

（2）实行在线考勤。施工单位负责购买符合要求的考勤机、开通宽带网络并接入业主办公室，保持网络时刻畅通。

（3）考勤时间。上午 6 点至 13 点签到签退；下午 12 点至 19 点签到签退。考勤地点在项目部的业主办公室。

（4）严格请假手续。病假的须提供医院诊断病例及医务证明。请假应按程序报批，半天的由局派驻工地负责人批准，1 天的由局分管工程施工的负责人批准，1 天以上的由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当月病假超过 3 天的要安排相应资质的人员顶岗并参加考勤，事假超过 2 天的不予审批。

（5）严格兑现奖惩。不参加考勤录入的视为缺勤处理。对缺勤或在岗达不到规定天数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缺勤一天，扣除项目经理监管违约金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监理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缺勤一天，扣除项目总监监管违约金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

（6）严格考勤管理。考勤工作由县交通局负责，考勤实行周通报月处理。交通局每周向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通报考勤情况，每月由局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兑现奖惩。

11.4 工程款支付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招标服务收费约定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招标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 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 \\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 1+2.8+2.75+14+2=22.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xyxt.ahtongtu.cn/login.aspx”公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公路施工或农村公路施工）；</p> <p>（3）由招标人现场摇号方式确定（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号作为该企业号码球号，先上传投标文件的摇号号码球即为 1，依次为 2、3…）</p>
1.2	入围企业的确定	<p>多标段的项目，依照从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N 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p> <p>每标段按照“评标准备→计算报价文件得分→确定初选入围企业→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进行。</p> <p>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文件计算出得分，取报价文件得分由高到低前 7 家的企业为“初选入围企业”（如第 7 家有多家分数相同的，一并进入“初选入围企业”），再对“初选入围企业”的技术文件依次进行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最后对报价文件评审，如经评审后合格企业不足 3 家，则从“未入围企业”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进行评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等；</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3.7.3要求。</p> <p>(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p> <p>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担保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 委托代理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提供了授权委托书。</p> <p>(6) 法定代表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p>
--	--	---

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其他情形：

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特征码或造价锁码相同的（通过对所有投标人需要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等相同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报价汇总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等；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要求。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清单编制费用、标底审计费等费用（如有）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优惠。

(9)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费率不得优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在招标控制价的-8%~-15%之间，每0.2%为一个间隔（-8%、-8.2%、-8.4%……-14.8%、-15%，计36个系数），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抽取两个下浮系数，取两者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作为最终下降系数，（1- 下降系数 ）乘以招标控制价，所得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算公式	
2.2.4	评标价	<p>10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_1=1$ $E_2=0.5$</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如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百分号（%）前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

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①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3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3.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4.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应真实有效，并对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4.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6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参见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参见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6	5.2.1	<p>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u>否</u></p> <p>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u>/</u></p>
7	6.2	<p>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u>/</u></p>
8	8.1.1	<p>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u>开工 10 天前</u></p>
9	11.5 (3)	<p>逾期交工违约金：<u>1000</u> 元/天</p>
10	11.5 (3)	<p>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u> </u> % 签约合同价</p>
11	11.6	<p>提前交工的奖金：<u>0</u> 元/天</p>
12	11.6	<p>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u>0</u> % 签约合同价</p>
13	15.5.2	<p>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u>0</u> % 或增加收益的<u>0</u> % 给予奖励</p>
14	16.1	<p><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u> 约定的原则 处理</p> <p>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p>
15	17.2.1 (1)	<p>开工预付款金额：<u>10</u> % 签约合同价</p>
16	17.2.1 (2)	<p>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u> </u> %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p>
17	17.3.2	<p>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u>4</u> 份</p>
18	17.3.3 (1)	<p>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u>/</u> %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p>
19	17.3.3 (2)	<p>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u>/</u> %/天</p>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u>3</u> %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0</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u></p> <p>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提交，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p>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__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7	20.1	/
28	20.4.2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_____
30	农民工工资	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规定，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当地人社部门要求提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提交，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3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
32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向提供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担保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细化为：

（6）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和本项目其他工程施工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所提供的方便与必要的协助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管理中提供交通的便利。

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若没有完成本项工作或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否则，发包人将从本合同段的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后续单位完成本项工作的报价金额。

（8）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积极主动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10）凡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管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交通流。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航道、管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分包

4.3.7 本项目允许依法专业分包。

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4 天内，其项目经理、总工需到施工现场开展工作。项目经理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即使同意更换也视同承包人违约，课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其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后确定的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死亡；
- 2、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3、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4、因重病或重伤（县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 5、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6、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7、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每月住工地不少于 22 天，如需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负责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同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次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 20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以后的每次按 50000 元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2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经理（建造师）给予 6 个月至 3 年在寿县投标资格限制。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文末增加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需替换的，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即使同意更换也视同承包人违约，课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0.5% 计算其金额少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替换各 2 次以上和拒不调关键施工设备进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4.6.6

承包人技术主管及专业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住工地不少于 22 天，如需离开工地必须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负责人请假，并办理请销假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次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 20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以后的每次按 50000 元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2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承包人及该班子成员给予 6 个月至 3 年在寿县投标资格限制。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 6.1.3

6.1.3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进场后的 2 个月内，如果进场的机械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投标书中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仪器仍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加大机械设备及仪器投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予以落实，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进场后的设备应登记造册，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增加：如承包人投标文件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00 元/次·天的违约金。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定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定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8（4）项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

增加 9.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每个施工封闭路段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发包人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

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2)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 在跨铁路、公路施工时，应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标志，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

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d.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e.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f.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g.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6 小时内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3）日气温超过 40℃ 的连续高温大于 10 天；（4）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大雪灾害；（6）50 年一遇的洪水天气；（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文末增加为：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款增加 13.7 款：业主检查

发包人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实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及进度目标，发包人将制定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检查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奖罚。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原文修改为：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调价。

17.2 预付款

原文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不提供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计量的程序：

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将制定必要的计量程序，且有权对所有工程计量进行审查。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10）项细化为：

- (10) 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 (11) 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 (12)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 (13) 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 (14)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业主、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 (15)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 (1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违反合同规定，且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要求其返工或纠正的。
-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 (18)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规定，未按承诺要求投入项目经理（总工）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的。
- (19) 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款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的。
- (20)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课以 5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22.1.1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处罚。
22.1 (15)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课以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经业主核实，业主除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外，违约金在当月支付证书中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具体内容采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技术负责人	1	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员	1	持有 C 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考核合格证书》。
劳资专管员	1	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一、机械设备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列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二、试验检测设备
参照皖交质监局[2012]6 号《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配置。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要求和现场考察的实际情况拟定进场机械设备，以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进度环保、安全等要求。

（2）中标单位在和业主签合同前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报送招标人审批。

附件六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__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

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

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5.1 招标文件附件一：

寿县堰口镇 2024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附）

招标文件附件二：

寿县堰口镇 2024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第三卷第七章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第三卷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1 投标函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3 授权委托书
- 1.4 联合体协议书
- 1.5 投标担保
- 1.6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1.7 施工组织设计
- 1.8 项目管理机构
- 1.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1 其他材料
 - 1.12 投标报价说明
 - 1.1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1.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报价文件，其他为技术文件。

1.1 (1) 投 标 函（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投标报价汇总表”（见商务标部分）中确定的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负责人资质为_____（专业）级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0.3 条规定。**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5. 如果我方存在招标文件中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 3.4.4 条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上述总报价_____%的履约担保。如果业主方发现我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接受挂靠投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你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自负。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我方中标后，本项目涉及暂估价（暂列金）部分的内容，由我方及业主单位共同委托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集中采购，我方及业主单位共同作为采购人同人签订供货合同，货款从总工程款中通过我方账户支付，验收及施工质量均由我方负责。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证件、证书**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公司及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被限制投标处理或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公开）期限内，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次投标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若经查证不符，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次投标拟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投标时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但本工程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时能够从其他项目退出，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否则同意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次招标如我单位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我单位中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我单位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经查证属实的，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10. 我单位无招标文件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前附表 1.4.3 和 1.4.4 项）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投标的其他情形，否则，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同意一定期限内被限制进入寿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计入“不良记录”等处理，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3（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本项目投标建造师为：_____

本项目投标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询标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或发送来往文件：

联系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1.3（2）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3）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程，承担工程总金额约_____万元；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程，承担工程总金额约_____万元；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5 投标担保

1.5.1 采取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转入，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进帐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1.5.2 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方式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投标保函。

1.5.3 采用其他投标担保方式的，提供保证保险的扫描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_____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行政区域内__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1.6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材料原件扫描件。
3. 技术负责人：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 独立投标人（或任一联合体成员）在“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xyxt.ahtongtu.cn/login.aspx>）网站上的企业信用分查询截图。
5. 安全员考核合格证书。
6. 上述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因年审、验证等政策原因不能提供的，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施工组织设计

（以下若干附表投标企业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实际工程需要，进行编制，可进行保留或删除）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主要施工方法
- （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3）劳动力安排计划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施工组织设计的整体评价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 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
- 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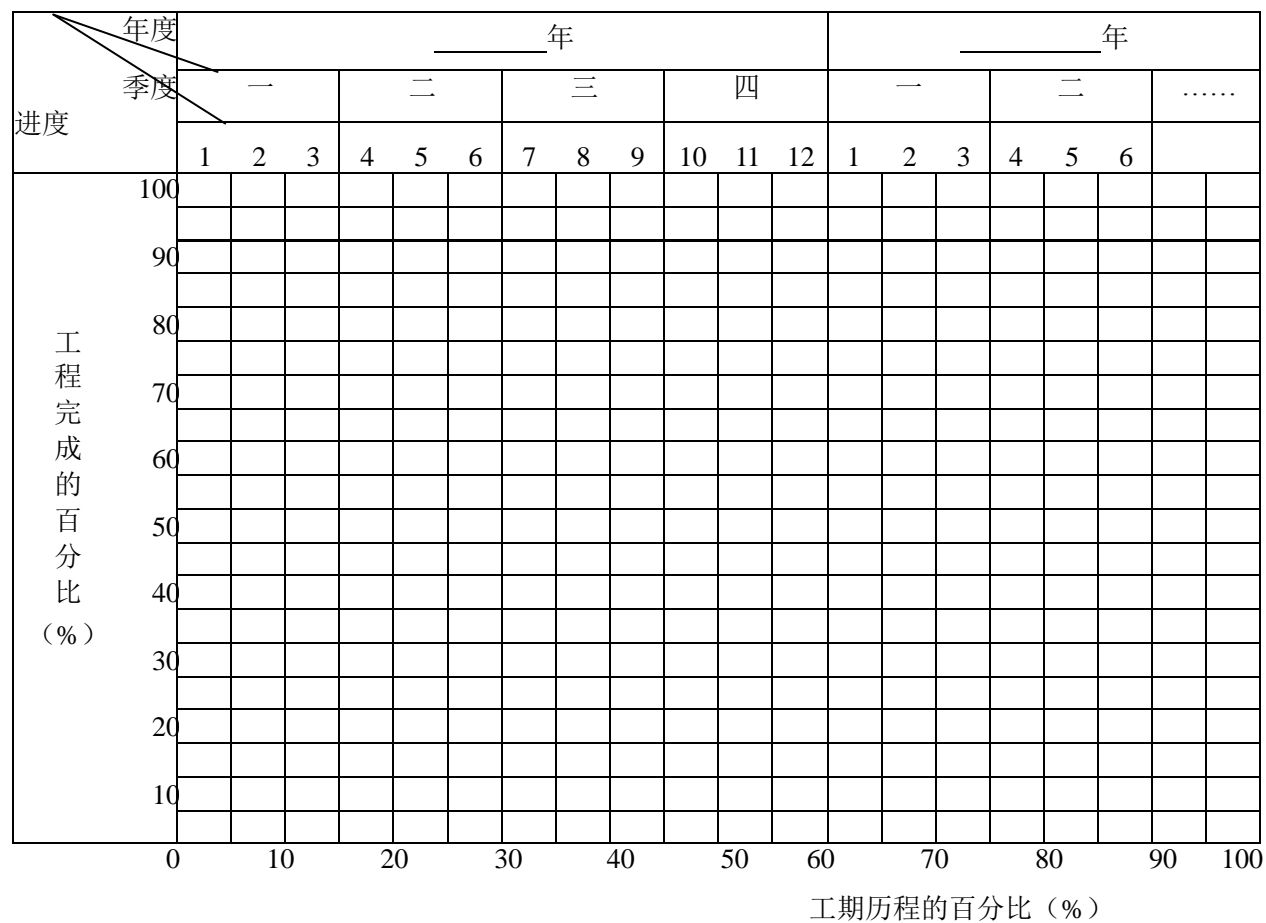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3、图例自拟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 各种机械 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 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m ³					
3	路面基层	万m ²					
4	路面面层	万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1.8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 6.6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6.7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6.8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6.9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6.6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6.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6.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表 6.9

--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1.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1.10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 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 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或提供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九)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①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1.11 其他资料

1.12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提交。

1.1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及标段号： _____

投标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